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5667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317.13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徐水土先生、应振洲先生、余锋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贡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

●风险提示：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立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公司未来增长积蓄潜力和新的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自贡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永和”，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包头永和

1、公司名称：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等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制造；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具体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注*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自贡永和

1、公司名称：自贡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等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5,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具体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注*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内蒙古包头和四川自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公司未来增长积蓄潜力和新的增长点，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促进战略目标逐步落地的相关举措之一。同时包头永和的设立有利于推动公司中长期项目规划“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氟化工基地”的逐步实施，统筹协调前期工作的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立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周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授予475.70万份权益；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58.5667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317.1333万股。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8.5667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2.35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7.1333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元/股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5日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475.7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58.5667万份，限制性股票317.1333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共334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35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2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限售期

①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①股票期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行权/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 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考核指标A和考核指标 B，目标分布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A	
	净利润（指标权重50%）	营业收入（指标权重50%）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4.5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98%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5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1.39%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5.99%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90%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A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标准系数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B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B	标准系数N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	100%
12%＜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6%	80%
16%＜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	50%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	0%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②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业绩完成比例P	P≥85%	85%＞P≥60%	P＜60%
标准系数Y	100%	P/85%	0%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不可解除限售。如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Q	Q≥80	80＞Q≥70	70＞Q≥60	Q＜60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Z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5.0000	2.53%	0.02%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2.53%	0.02%
余锋	董事	5.0000	2.53%	0.02%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7	0.8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30人）		141.9000	71.67%	0.53%
合计		158.5667	80.08%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0.0000	2.53%	0.04%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3%	0.04%
余锋	董事	10.0000	2.53%	0.04%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3.3333	0.8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30人）		283.8000	71.67%	1.06%
合计		317.1333	80.08%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实际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58.566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17.1333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475.70万份。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5、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授予475.70万份权益。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58.5667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317.1333万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授予475.70万份权益。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58.5667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317.1333万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类别	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158.5667	317.29	24.87	142.31	99.90	50.21
限制性股票	317.1333	3,126.93	304.01	1,667.70	807.79	347.44
合计	475.70	3,444.22	328.88	1,810.01	907.69	397.6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6、《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506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康弘药业购人民币13,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年11月4日
6	到期日	2021年11月18日
7	产品期限	14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1年11月16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率：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率：1.59000000%或1.96000000%或2.16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0.30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91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电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33,919,000元（339,1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4,362,321.33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 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11月5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328元/股），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蒙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蒙电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蒙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6元/股的130%，即3.328元/股，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蒙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蒙电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蒙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8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蒙电转债”赎回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2号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 22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 28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2021 年11月4日披露了10次关于“蒙电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蒙电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i：1.5%；

计息天数t：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318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18/365=1.30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二、本次“蒙电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蒙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919,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1,875,220,000元的1.8088011%。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累计共有1,841,301,000元“蒙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额的98.19119890%，累计转股数量为719,142,811股，占“蒙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38247910%。

自 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有304,121,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795,967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0月2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1月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8,091,844	118,795,967	6,526,887,811
总股本	6,408,091,844	118,795,967	6,526,887,81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33,919,000元“蒙电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蒙电转债” 数量为339,1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34,362,321.3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11月5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蒙电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4,362,321.33元（含当期利息），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本次“蒙电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526,887,811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转债代码 11004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1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雷信生、马建成、马超、谢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及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签署《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公司权益，同意与电信科研院和大唐控股签署《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承诺与保证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雷信生、马建成、马超、谢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1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段茂忠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及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签署《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公司权益，同意与电信科研院和大唐控股签署《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承诺与保证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